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423號

原告 翁淑禎

被告 賴清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92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鐵蛋」、「瑞克」及許仁欽、蔡裕芳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又以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需驗證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49,986元之財產上損害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6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有罪在案，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而刑法詐欺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財產法益，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從而，被告基於意思聯絡，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986元之損害賠償，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雅涵